

# 韶关市 2013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14 年预算草案的报告

—— 2014 年 2 月 18 日在韶关市第十三届  
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上

市财政局局长 孙江平

各位代表：

受市人民政府委托，我向大会报告韶关市 2013 年预算执行情况 and 2014 年预算草案，请予审议，并请市政协委员和其他列席人员提出意见。

## 一、2013 年预算执行情况

2013 年，在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在市人大、市政协监督支持下，我市财政工作坚持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中央、省和市的各项决策部署，抓收入、稳增长、调结构、惠民生、推改革，圆满地完成了市十三届人大三次会议通过的全年财政预算目标任务，财政预算完成良好，有力地加快了全市经济社会健康发展，为建设幸福美好韶关提供坚实的财力。

### （一）公共财政预算执行情况

## **1.全市公共财政预算执行情况。**

### **——收入预算执行情况。**

2013年，来源于韶关总财政收入完成**2448985**万元，增长**33.95%**。全市地方公共财政预算收入完成**716469**万元(具体明细详见表一、表二)，增长**16.54%**，完成年初预算的**104.65%**，超额完成人代会通过的增长**11.37%**的目标任务。全市上划中央收入完成**652204**万元，增长**6.80%**；上划省收入完成**154324**万元，增长**16.78%**。上划中、省收入均完成全年考核任务。

### **——支出预算执行情况。**

全市公共财政预算支出**1668139**万元(具体明细详见表三、表四)，增长**12.90%**。

全市财政总收入完成**1988552**万元，财政总支出**1700889**万元，收支相抵，滚存结余**287663**万元，净结余**7653**万元。全市公共财政预算实现收支平衡，略有结余。

## **2.市级公共财政预算执行情况。**

### **——收入预算执行情况。**

2013年，市级公共财政预算收入完成**293704**万元，增长**12.15%**，完成年初预算的**101.95%**。市级公共财政预算收入加上上级补助收入、下级上解收入和**2012**年结余收入等，市级财政总收入完成**698995**万元。

### **——支出预算执行情况。**

市级公共财政预算支出完成 **482041** 万元，下降 **1.57%**(下降的主要原因:①2013 年省对交通公路主要投资方向为高速公路，减少了对国省公路的专项补助；②省产业园发展专项资金 10000 万元补助到期和社会保障补助资金减少 5000 万元等)。市级公共财政预算支出加上补助下级支出、上解上级支出等，市级财政总支出完成 **572806** 万元。

**2013** 年市级财政总收支相抵，滚存结余 126189 万元，净结余 2000 万元，全年实现收支平衡，略有结余(具体明细详见表五)。

### **3.全市公共财政预算运行的主要特点。**

一年来，我市财政预算执行呈现收支稳步增长，进度均衡合理，突出民生保障，科学统筹安排的特点。主要体现在四个方面：一是财政收入增幅平稳。**2013** 年以来，受国家一系列稳增长、调结构的宏观经济政策等因素的利好影响，我市经济发展向好，工业增长持续加快，固定资产投资稳步增长，国内外贸易保持平稳，消费价格稳定，为财政平稳运行夯实了基础。全年财政收入在 **2012** 年基数逐渐提高的影响下，虽呈持续小幅回落态势，但总体平稳，保持了两位数增长。二是财政收入质量有效改善。**2013** 年，全市税收收入增长 **13.24%**，增幅比 **2012** 年提高 **2.38** 个百分点，其中增值税、营业税、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等与实体经济密切相关的主体税种收入增长 **11.03%**，比 **2012** 年提高 **4.19** 个百分点。全市财政收入增量的 **53.75%** 来源于税收，比 **2012** 年提高 **0.28** 个百分点。三是县级财政实力得到增强。

我市积极实施“双转移”战略，加大对县域经济扶持力度，落实各项激励型财政政策，促进了县级财政的发展，各县（市、区）财政实力不断增强，地方公共财政预算收入完成**422765**万元，占全市总量的**59.01%**，比2012年提高**1.60**个百分点。县级公共财政预算收入平均增长**19.80%**，高于全市**3.26**个百分点，2013年有**8**个县（市、区）跨越新台阶，其中曲江超过**6**亿元，仁化、乐昌超过**5**亿元，乳源超过**4**亿元，浈江、武江、始兴、翁源超过**3**亿元。四是支出结构更趋合理。科学调度资金，有效保障重点支出。民生支出逐年加大，全年全市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事业资金达**1150042**万元，增长**11.82%**，民生支出占财政支出的比重达**68.94%**。**11**类民生支出中，教育、社会保障和就业、医疗卫生、节能环保、粮油物资储备事务等支出增幅均高于全市支出平均水平，有效解决了基本民生问题。

##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2013年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收入完成**991367**万元，其中本年基金收入完成**782642**万元，增长**133.79%**，完成年初预算的**351.32%**；上级补助收入完成**62122**万元；2012年结余**146603**万元。全市基金预算支出完成**860364**万元，增长**141.12%**，完成年初预算的**346.38%**。全市基金预算收支相抵，年终结余**131003**万元，均完成年初预算任务。

2013年市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收入完成**602819**万元，其中本年基金收入完成**518909**万元，增长**183.04%**，完成年初

预算的 758.08%；上级补助收入完成 2496 万元；2012 年结余 81414 万元。市级基金预算支出完成 538792 万元，增长 261.69%，完成年初预算的 785.98%；补助下级支出 8565 万元。市级基金预算收支相抵，年终结余 55462 万元，均完成年初预算任务。

### **（三）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2013 年全市社会保险基金收入 425001 万元，增长 1.67%，完成年初预算的 96.90%；全市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423843 万元，增长 19.72%，完成年初预算的 96.69%，年终结余 428226 万元。

2013 年市级社会保险基金收入 225546 万元，下降 5.52%，完成年初预算的 82.49%；市级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244539 万元，增长 17.17%，完成年初预算的 86.36%，年终结余 184835 万元。（全市及市级基金收入下降的主要原因：省下达的社会保险调剂金减少）

### **（四）主要工作措施**

2013 年，为保证财政预算的顺利执行，财政部门着重抓好了以下几方面工作：

**1. 致力推进增收节支，增强财政保障能力。**一是科学评估财源，深入分析经济形势、财税政策、企业状况等对财政收入的影响，克服了税源不足、政策性减税等困难，着力挖掘增收的潜力。二是加强协税护税，强化与房地产相关的营业税、所得税、契税

等税种的征管，培育收入增长点。加强重点税源管理，堵塞征管漏洞，做大财政蛋糕。三是拓宽增收渠道，抓好城市建设和园区的税费等非税和基金收入，扩大收入规模。四是调整完善县域财政激励机制，实行地方公共财政预算收入完成情况与一般性转移支付补助相挂钩政策，促进县域协调快速发展。五是强化支出管理，严格控制一般性支出和“三公”经费支出，厉行节约，科学安排各类项目资金，认真开展整治“小金库”、违规使用专项资金专项行动，通过政府投资评审、政府采购等环节，全年节约财政资金 1.5 亿元。

**2. 致力推动经济发展，增强财政发展后劲。**一是投入 8.1 亿元，支持“百项工程兴韶关”项目，加快芙蓉新城开发、“三旧”改造、园区扩能增效、城区基础设施和四大出口等重大工程建设，促进城市扩容提质；投入 1 亿元支持产业升级，加快承接产业转移和新兴产业发展，培育规上企业 546 家，支持外贸企业扩大出口和转型升级；二是投入资金 6000 万元支持“助保贷”，撬动银行贷款放大 10 倍以上的贷款额度，破解中小企业融资难题；三是拨付 1.3 亿元支持扩大内需，落实油价、家电补贴等惠民消费政策。投入丹霞山等景区建设贷款贴息资金 9300 万元，做大做强旅游产业，促进第三产业发展；四是发展循环经济，落实中央和省生态补偿政策，投入节能减排和生态环境保护资金 3.4 亿元，推动绿色发展，成功争取我市列入全国 2013 年节能减排财政政策综合示范城市。

**3.致力保障和改善民生，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把保障和改善民生作为公共财政建设的出发点和落脚点，加大对民生领域的支持力度，着力民生事业加快发展。一是投入资金**19.7**亿元推动省十件民生实事落实，完成年度预算的**110.6%**。二是大力支持农业农村工作，落实强农惠农政策，投入**19.3**亿元支持农林水事务健康发展；三是加大各类弱势群体扶持力度，筹集**6.1**亿元支持城乡低保、农村“五保”、城乡医疗救助、城乡居民养老等，提高底线民生保障水平。

**4.致力深化财政改革，推进财政工作转型。**深化部门预算改革，严格预算执行管理，完善预算执行动态监控机制。深化绩效评价工作，引入第三方参与绩效评价，开展财政支出重点项目绩效现场评议会，提高部门单位使用资金效益。深化非税收入管理，成立了韶关市非税收入征收管理局，接管并完善了政府物业管理中心，健全物业管理机制，提高政府物业效益，扩大非税收入范围，提高非税征管水平。加强专项资金清理，梳理各项沉淀资金**2.3**亿元，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积极配合税务部门，健全协税护税长效机制，推进“营改增”试点改革工作。推进事业单位分类改革，优化整合财政内设机构。

#### **（五）落实市人大预算决议有关情况**

**1.认真落实市十三届人大三次会议对预算的决议及市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的审查意见。**市十三届人大三次会议的人大代表在审议市级**2013**年预算草案的过程中提出了许多宝贵的意见和

建议，包括积极培植财源、扩大财政收入总量，加强收入征管，优化财政支出结构以及加强政府全口径预决算管理，完善预算编制制度等。针对各项意见，市财政局进行了认真研究和梳理，并落实到工作中。一是加强财源建设。大力推进重点项目建设，切实把投资增长转化为税收增长，构建稳定的地方财源体系。二是增进民生福祉。加大了医疗、社保、就业、住房等方面的投入，其中全市教育支出占财政支出比重已达到了**20%**以上。三是深化财政改革。重点推进了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等一系列改革，提高财政资金使用绩效，增强内在发展活力。

**2.认真落实市人大代表意见建议。**市财政局承办的市十三届人大三次会议代表建议共**7**件，其中主办**2**件、协办**5**件，均已按时办理完毕。通过办理人大代表建议，推动了相关工作的开展，确保人大代表的良策转化为工作成果。

**2013**年我市财政预算执行情况良好，但仍还存在一些问题：一是财政总量偏小。全市地方公共财政预算收入仍处于全省中下水平，与周边地区市还有较大的差距；从收入来源分析看，税收对中省企业依存度较大，缺乏新的增长点，收入质量不高；财政投入与产出比较低，园区经济发展有待加强。二是县域发展不平衡。虽然我市县级财政得到较快的发展，但财力仍然薄弱，且县域差距较大，有个别县地方公共财政收入还达不到总量较大的县（市、区）收入的一半。三是收支矛盾较突出。在继续加大民生投入、促进产业转型升级和经济发展方面的支出压力不断增加，收

支矛盾仍然突出。四是财政管理“重使用、轻绩效”的状况还未根本转变。对于这些问题，我们将高度重视，认真听取代表和委员的意见和建议，采取有效措施认真落实。

## 二、2014 年全市和市级预算草案

2014 年是深入推进财政新一轮改革的关键一年，也是实施“十二五”规划的攻坚之年。正确研判宏观经济形势和财政收支情况，科学编制财政预算，是合理配置财政资源，保证我市经济社会持续发展的关键。

### （一）我市财政形势分析

世界经济近期虽然出现一些波动，但总体仍处于危机后的恢复期，预计 2014 年全球经济增速略高于上年。国内经济形势趋稳，但从长期趋势来看，我国经济仍处于调整期，全省经济运行呈现稳中有进的态势，预计全省经济增长 8.5% 左右。受此影响，预计今年我市经济总体保持平稳发展的态势。从财政形势看，通过多年的发展积累，我市发展环境日益改善，给财政增收带来坚实的基础，但仍然存在许多减收增支因素：收入方面，土地和房地产市场走势平稳，工业税收新的增长点尚未形成，以及国家结构性减税政策不断出台实施，预计财政收入难以实现较大幅度的增长；支出方面，落实各项保障和改善民生的政策，加强“三农”、教育、科技、社会保障和就业、医疗、卫生、节能减排等重点投入，提高城市和产业的集聚度，促进经济结构调整，以及政府性债务偿还等都需要加大支出力度。预计 2014 年我市财政收支紧

张的矛盾仍然突出，财政收支任务仍然艰巨，调整优化支出结构，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仍是财政工作的主要内容。

## **（二）财政预算编制的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

**1.指导思想：**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八大、十八届三中全会、习近平总书记的一系列重要讲话及省委、市委十一届全会精神，围绕“坚持绿色发展，振兴工业经济，加快建设粤北区域中心城市”的发展战略，大力培植财源，壮大财政实力，力争**2014**年成为财政改革创新成效显著的一年，组织收入工作加快发展的重要一年，财政惠及民生更多的一年，推动我市实现跨越发展、转型发展、绿色发展。

**2.基本原则：**坚持应征尽收，加强收入征管；坚持厉行节约，集中财力办大事；坚持绿色发展，转变经济发展方式；坚持民生优先，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坚持讲求绩效，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坚持深化改革，完善财政管理机制。

## **（三）全市公共财政预算安排**

按照上述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结合贯彻省财政厅《关于编制**2014**年省级财政收支预算总体思路和基本原则的意见》中关于“预算编制要顾及全面，收入预算编制要与经济社会发展预期指标相适应，充分考虑政策调整因素，既要保持适当的增长速度，又合理把握财政收入规模”的要求，综合考虑各方面因素，**2014**

年全市公共财政预算收入目标比上年完成数增长 **11%**以上,达到 **795280** 万元,与经济发展同步。

全市公共财政预算支出目标比上年预算数增长 **15.40%**,达到 **1171055** 万元(具体明细详见表六)。

#### **(四) 市级公共财政预算草案**

##### **1. 市级财政收入预算安排**

根据对今年经济和财政形势的预测分析,2014年市级公共财政预算收入目标比上年完成数增长 **11%**以上,达到 **326020** 万元,增收 **32316** 万元,与 **GDP** 增长同步。按收入结构划分,税收收入 **206697** 万元,占 **63.40%**,非税收入 **119323** 万元,占 **36.60%**。按组织收入部门划分,国税组织收入 **51898** 万元,增收 **4718** 万元,增长 **10%**;地税组织收入 **168799** 万元,增收 **21376** 万元,增长 **14.50%**;财政组织收入 **105323** 万元,增收 **6222** 万元,增长 **6.28%**。

2014年市级公共财政预算总收入为 **394479**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49762** 万元,增长 **14.44%**。其中:(1)公共财政预算收入 **326020** 万元;(2)上级补助收入 **60261** 万元;(3)下级上解收入 **6198** 万元;(4)上年净结余 **2000** 万元。

##### **2. 市级财政支出预算安排**

2014年市级财政总支出为 **392479**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49762** 万元,增长 **14.52%**。

按支出功能划分：（1）用于促进经济发展和产业结构调整支出 **16735** 万元，占 **4.27%**；（2）用于帮助县（市、区）增强发展后劲支出 **57789** 万元，占 **14.72%**；（3）用于改善民生和提供基本公共服务支出 **142653** 万元，占 **36.35%**；（4）用于建立应急预案机制和防范风险支出 **19000** 万元，占 **4.84%**；（5）用于维持市级政权运转支出 **142048** 万元，占 **36.19%**；（6）用于上解省支出 **14254** 万元，占 **3.63%**。

按支出类型划分：（1）行政事业单位基本支出 **142048**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长 **9.19%**，占 **36.19%**；（2）各类部门及全市性项目支出 **212238** 万元（含非税列收列支 **18000**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长 **13.44%**，占 **54.08%**；（3）转移性支出 **38193**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长 **49.65%**，占 **9.73%**。

根据以上 **2014** 年市级财政预算收支安排，收支相抵后净结余 **2000** 万元（具体明细详见表七）。

### **3. 市级财政重点支出和主要项目安排情况**

**（1）优先保障民生，安排支出 51710 万元，增长 25.94%。**  
一是安排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097** 万元，增长 **41.03%**。主要是城镇及农村居民社会养老保险 **4553** 万元，城市和农村低保 **2249** 万元、行政机关抚恤 **1600** 万元、离休干部、军转干部等 **1965** 万元，就业和再就业 **360** 万元等。二是安排教育支出 **20215** 万元（含教育费附加 **14000** 万元），增长 **25.21%**。主要是免费义务教育配套 **2200** 万元，教育创强及技工、中职教育

5470 万元，发展初中、高中教育 9385 万元等。三是安排医疗卫生支出 12498 万元，增长 10.60%。主要是行政事业单位和离退休人员医疗 4786 万元，新农合配套 2254 万元，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配套 1307 万元，城市居民医保、医改、卫生配套 1571 万元等。四是安排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3485 万元，增长 2.20%。主要是继续安排创文场馆建设 2000 万元，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 1000 万元等。五是安排交通运输支出 415 万元，增长 27.69%。主要是老年人免费乘车补贴 340 万元等。

**(2) 强化“三农”投入，安排农林水支出 16653 万元，增长 23.69%。**一是落实强农惠民政策，安排支出 12007 万元，增长 17.50%。主要是防洪工程及抗洪应急抢险 8000 万元；扶贫开发 and 革命老区建设 200 万元，农村基层组织配套 1944 万元，惠农奖补与配套 1863 万元等。二是加快生态文明建设，安排支出 2980 万元，增长 37.70%。主要是绿化韶关建设(含封山育林) 2000 万元，生态景观林带建设 600 万元和政策性森林保险配套 300 万元等。

**(3) 加大环境保护力度，安排支出 4910 万元，增长 18%。**一是安排生态文明建设 2000 万元。二是安排国家铅锌及制品检测中心建设 1000 万元，环境监控、污染防治 858 万元。三是安排节能减排 1052 万元。

**(4) 全面促进转型，安排产业发展、科学技术、商业服务业、金融监管等支出 16735 万元，增长 26.33%。**一是继续安

排现代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4000 万元；安排创业基地补贴 300 万元；解决国有企业改革历史遗留问题 1232 万元；招商引资及外贸发展 499 万元。二是支持科技创新 1360 万元。三是安排旅游发展资金 1520 万元。四是安排市对工业园体制支出 7500 万元。

**（5）保障政权运转，安排公共服务支出 54685 万元，增长 18.09%。**一是安排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4747 万元，增长 18.20%。主要是机关效能考核 4200 万元，政府购买服务与项目前期论证 3000 万元，春节补助及慰问 2000 万元，平抑物价调节 4160 万元，政府为民办实事 2000 万元，人口与计生 1534 万元，人才建设与电子政务 1000 万元，以及各部门日常运转的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6853 万元。二是安排国防及公共安全支出 9938 万元，增长 17.60%。主要是办案、设备购置维护及培训 4565 万元，军分区、消防、武警部队建设 2100 万元，以及其他公共安全 3273 万元等。

**（6）加强城市建设，安排城乡社区事务支出 18196 万元，增长 9.40%。**一是加强城市建设，改善城区环境。主要是城市园林绿化、美化、亮化 10251 万元，污水处理厂运行费 2876 万元，垃圾处理费 2024 万元等。二是加强城市规划与综合管理，主要是城乡规划与建设 2161 万元，城市管理与综合执法 737 万元。

**(7)增强县域经济发展,安排补助县(市、区)支出 23939 万元(不含一次性专项转移支付),增长 16.65%。**主要是省直管县市对南雄、仁化补助上解基数 5914 万元,市直学校及环卫、综合执法下划区基数 11176 万元,农村税费改革补助 1035 万元,市对区及其他补助 5814 万元等。以上补助加上市对县(市、区)一般公共服务、教育、农业、医疗、卫生、社会保障等一次性专项转移支付 33850 万元,实际市级对县(市、区)的补助是 57789 万元。

#### **(五) 2014 年市级政府性基金预算草案**

按照财政部《2014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的规定,纳入市级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的有 12 项,包括:散装水泥专项资金、新型墙体材料专项基金、文化事业建设费、育林基金、地方水利建设基金、残疾人就业保障金、政府住房基金、城市公用事业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金、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彩票公益金。2014 年市级政府性基金总收入安排 194123 万元。其中:本年基金收入 153854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长 124.77%;上年结余 40269 万元。2014 年市级政府性基金总支出安排 194123 万元,其中:本年基金支出 181404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长 164.63%;滚存结余 12719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平衡(具体明细详见表八)。

2014 年市级政府性基金主要安排项目有:一是原东南轴承厂项目改造及棚户区改造节能补助 2294 万元;二是城市基础设

施建设 5016 万元；三是廉租房及公租房购置新建改建 1 亿元；四是工业西内涝整治 5203 万元；五是开行贷款项目利息 5000 万元；六是地方教育费附加安排 4059 万元；七是政府储备土地收储及工业用地征地成本资金回流 12 亿元；八是违法建筑拆除 2000 万元；九是市区 LED 路灯改造及维护 2123 万元；十是自然灾害全倒户重建资金及三防救灾应急经费 1073 万元；十一是市区购买 100 辆公交车 4500 万元；十二是“平安韶关”视频建设 1000 万元等。

#### **（六）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草案**

2014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合计 1100 万元，其中：韶能集团分红股利收入 468 万元；韶运集团的分红股利收入 340 万元；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292 万元，主要是工贸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等企业上缴的国有资产经营收益。2014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合计 1100 万元，主要安排用于：企业转制职工安置 720 万元；市属国企职教幼教退休教师生活待遇补差 110 万元；市级财政统筹调剂 27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平衡（具体明细详见表九）。

#### **（七）社会保险基金预算草案**

2014 年市级五项社会保险基金（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计划总收入 286731 万元，其中征集收入 226043 万元，增收 26706 万元，增长 13.40%。计划总支出 269177 万元，其中待遇支出 255833

万元，增加 30532 万元，增长 13.55%，2014 年五项基金预计滚存结余 277176 万元，其中上年滚存结余 259622 万元，当年结余 17554 万元（具体明细详见表十）。

### **三、完成财政预算任务的保障措施**

为确保完成今年财政收支预期目标，将重点抓好以下五个方面的工作：

#### **（一）以增收节支为目标，确保财政预算运行更加稳健**

落实抓收入的工作机制，加大税源分析和综合治税力度，挖掘新的收入增长点。提高非税征管水平，实现应收尽收。加强对县级财政工作的指导，提高组织收入水平，做大财政蛋糕。紧抓省委、省政府促进粤东西北地区振兴发展、完善省级财政一般性转移支付等新政策机遇，积极争取中央和省级的公共服务保障、财政保障、税收扶持、金融政策、生态保护补偿等资金，实现全年争取上级资金 75 亿元以上。建设节约型财政，严格控制一般消费性支出，严格审核新增支出，实行市直行政事业单位的“三公”经费、财政供养人员、公用经费“三个零增长”，集中财力保证市委、市政府重大支出需要。

#### **（二）以服务经济为主导，促进发展方式转变更加突出**

充分发挥财政在经济结构调整中的杠杆职能作用，服务工业化发展战略，推动钢铁、冶炼等传统产业转型升级。服务园区扩能增效，带动产业进园，产城融合，打造新的经济增长极；服务企业自主创新，推进促产培财，继续支持“助保贷”，拓宽融资渠

道，建设投融资体系；服务城市扩容提质，推进“百项工程兴韶关”项目，加快芙蓉新区、“三旧”改造和城镇化进程，建设粤北区域中心城市；服务生态文明发展，落实财政生态补偿机制，建设绿色屏障，推进节能减排财政政策综合示范城市和资源枯竭城市建设，创建宜业宜居的绿色韶关；扶持旅游产业发展，扩大消费，做大现代服务业。

### **（三）以改善民生为核心，推进幸福韶关建设更加显著**

坚持民生与发展并重，加快政府职能转变，提高财政保障能力。加大教育、医疗、卫生、文化体育等社会事业领域投入，解决重点民生问题，建立覆盖更广泛的基本公共服务体系。落实各项惠民政策，努力解决养老、低保、五保、残疾人供养、医疗救助等底线民生问题，改善人民福祉。落实社保、医保、就业等配套资金，加大原曲仁矿等棚户区建设和莞韶产业园等保障性住房投入，提高城乡居民生活质量和幸福指数。落实省和市民生实事财政性资金，加大“三农”投入，发展现代农业，推动城乡一体发展。

### **（四）以改革创新为抓手，推动财政持续发展更加有力**

贯彻十八届三中全会关于财政改革的精神，重点推进预算制度改革，实施全口径综合预算管理，逐步建立事权与责任支出相适应的财政体制，实施预算信息公开制度，提高预算透明度。推进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对项目支出50万元以上的资金使用开展绩效自评工作，探索支出绩效考评与部门预算编制相结合的有效机制。探索推进政府购买公共服务改革，扩大服务外包范围，大

力培植社会组织，推动我市公共服务职业化发展。全面深入实施财务核算集中监管系统，构建财政运行全方位、全覆盖、全过程的监督体系。积极稳妥地推动公务用车改革，控制公车总量和配备。盘活财政沉淀资金，提高资金效益。建立财政大数据信息化，提高现代信息水平。

### **（五）以提升管理水平为根本，财政发展环境更加优化**

深入开展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增强服务理念，改进工作作风，提高机关效能。加强精神文明创建，打造特色文化，建设法治财政、民生财政、绿色财政、绩效财政和阳光财政。创新工作方式方法，深入调研研究，完善干部综合评价考核办法，细化量化考核指标体系，努力打造一支思想坚定、业务精干、纪律严明、敢于担当的干部队伍，为我市财政事业改革发展提供坚强的思想、作风和组织保障。

各位代表，在新的一年里，我们将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十八届三中全会精神，在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在市人大和市政协的监督支持下，围绕“加快转型升级，建设幸福韶关”的总目标，奋力拼搏，开拓进取，认真执行本次会议的各项决议，确保圆满完成全年财政预算任务，为我市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做出新的贡献！

# 《韶关市 2013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14 年预算草案的报告》的名词解释

**1. 公共财政。**指是在市场经济条件下，为满足社会公共需要而进行的政府收支活动模式或财政运行机制模式。在公共财政模式下，国家以社会和经济管理者身份取得收入，并将这些收入用于政府的公共活动支出，为全社会提供公共产品和公共服务，以维持政权运转，维护社会秩序，实现经济社会的协调发展。

**2. 公共财政预算。**公共财政预算是指政府凭借国家政治权力，以社会管理者身份筹集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维持国家行政职能正常行使、保障国家安全等方面的收支预算。其中，公共财政预算收入是指政府在法定预算年度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筹措公共财政资金的计划，按性质划分，可分为税收和非税收入两类。公共财政预算支出是指政府在法定预算年度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科学合理分配公共财政资金的计划。其主要内容有：保证国家机器正常运转、维护国家安全；巩固各级政府政权建设的支出；社会公共事务支出；公益性基础设施建设的支出；对宏观经济运行进行必要调控的支出等。

**3. 非税收入。**指除税收以外，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以及其他组织，依据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利用公权、政府信誉、国家资源、国有资产、提供特定公共服务和准公共服务或者特许经营收取的财政资金。包括下列七项：1.政府性基金收入；2.专项收入；3.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4.罚没收入；5.国有资本经营收入；6.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7.其他非税收入。

**4. 预算结转。**指年度预算安排的财政支出项目，由于客观原因未能在本年度列支，需要结转到下一年度继续安排。

**5. 结余。**分为预算结余和决算结余。预算结余是指编制年度预算时，总收入预算大于总支出预算而形成的财力余额；决算结余是指各级财政年终决算时总收入大于总支出的收支差额，其内容包括：（1）本年度支出中因各种原因需结转下年使用的部分；（2）该年度由于增收节支而形成的净结余。

**6. 转移支付。**指以各级政府之间以及辖区之间所存在的财政能力差异为基础，以实现公共服务均等化为主旨而实行的一种财政资金或财政平衡制度。目的是实现社会公平，即上级政府利用转移支付制度的调节，使辖区内和辖区间的公共服务和财政能力趋于均等。

**7. 上解。**是指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财政体制的规定，由下级财政在本级预算中划解给上级财政的款项。其中，地方财政上解中央财政主要包括：体制上解、出口退税超基数地方负担部

分上解、专项上解等项目。市县财政上解省级财政主要包括：实施省直管县财政改革时保留下来的市和试点县间原补助和上解、出口退税专项上解收入、企事业划转上解、总分机构税收区域间分成上解、其他专项上解收入等项目。

**8. 市级财政总收入。**指纳入市级财政预算内安排的总财力（不包括政府性基金收入），包括市级公共财政预算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下级上解收入和上年结余等项目。

**9. 市级财政总支出。**指市级财政预算内安排的各项支出总和（不包括政府性基金支出），包括市级公共财政预算支出、补助下级支出、上解上级支出和预算结余等项目。

**10. 非税列收列支。**是指专项收入等非税收入安排的支出，主要包括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专项收入、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等，需按照中央和省批准各项支出用途安排使用。例如，价格调节基金主要用于调控价格、稳定市场，以及基本生活必需品等重要商品的储备和生产基地建设等；教育费附加用于发展地方性教育事业，扩大地方教育经费的资金来源等。

**11. 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基本公共服务是建立在一定社会共识基础上，为实现特定公共利益，根据经济社会发展阶段和总体水平，为维持本国和地区经济社会稳定和基本的社会正义，保护个人最基本的生存权和发展权所必需提供的公共服务，是一定阶段公共服务应该覆盖的最小范围和边界。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是指在基本公共服务领域尽可能使居民享有同样的权利，享受水

平大致相当的基本公共服务。

**12. 一般性转移支付。**指上级政府安排下级政府的不指定具体用途，由下级政府统一安排，统筹解决本地区机构运转和社会经济等各方面事业发展所需资金的转移支付。

**13. 专项转移支付。**指上级政府安排下级政府的具有专门用途，用于支持和帮助下级政府发展特定事业，下级政府需要将补助资金按上级政府指定方向和用途使用的转移支付。其基本特征是专款专用。

**14. 政府性基金预算。**是指政府通过向社会征收以及出让土地、发行彩票等方式取得收入，并专项用于支持特定基础设施建设和社会事业发展的财政收支预算，是政府预算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政府性基金预算的管理原则是：“以收定支、专款专用、结余结转下年继续使用”。

**15.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是政府以所有者身份对国有资本实行存量调整和增量分配而发生的各项收支预算，是政府预算的重要组成部分。

**16.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是指根据国家社会保险和预算管理法律法规建立、反映各项社会保险基金收支的年度计划。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按险种分别编制，包括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失业保险基金、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工伤保险基金、生育保险基金等内容。

**17. “营改增”。**是指将目前缴纳营业税的单位和个人转为增

值税纳税人，其提供的应税劳务，按规定缴纳增值税，不再缴纳营业税。目前纳入改革试点的行业包括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按照建立健全有利于科学发展的财税制度要求，营业税改征增值税改革，有利于完善税制，消除重复征税；有利于社会专业化分工，促进三次产业融合；有利于降低企业税收成本，增强企业发展能力；有利于优化投资、消费和出口结构，促进国民经济健康协调发展。

**18. 生态保护补偿。**为维护我省生态安全，推动我省主体功能区规划中的重点生态功能区所在地政府加强生态环境保护、提高基本公共服务保障能力，我省探索建立了生态保护补偿机制，安排转移支付补助资金，按照“奖补结合，重在保护”的原则，给予重点生态功能区县市适当补偿，同时实施与保护生态环境成效挂钩的奖励，充分调动地方保护生态环境的积极性，促进我省经济发展与生态环保的协调统一。

**19. 政府购买公共服务改革。**即政府将一些服务事项委托给有资质的社会组织去做，并为此而支付费用，政府由公共服务的直接提供者变成公共服务政策的制定者、购买者和监督者，实现社会权利的回归和政府角色的转换。开展政府向社会组织购买服务，是贯彻落实《中共广东省委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社会建设的决定》（粤发〔2011〕17号）的重要举措，对于充分发挥社会组织专业化水平和运行机制优势、提高政府行政效能和公共服务水平、构建服务型政府具有重要意义。2012年，我省率先在全

国探索推进政府购买社会服务改革，编制出台了政府购买服务办法，公布实施了首批政府购买服务目录。

**20. 部门预算。**指政府部门依据国家有关政策规定及其行使职能的需要，由基层预算单位编制，逐级上报、审核、汇总，经财政部门审核后提交立法机关依法批准的涵盖部门各项收支的综合财政计划。通俗地说就是一个部门编制一本预算，并通过该预算全面反映部门的各项收支。

**21. 绩效评价。**财政绩效是指采用成本会计观念，实施于政务成本分析的管理方式。财政支出绩效评价是指运用科学、规范的评价方法，对照统一的评价标准，按照绩效的内在原则，对财政支出行为过程及其效果（包括经济绩效、政治绩效和社会绩效）进行科学、客观、公正的衡量比较和综合评判。

**22. “助保贷”。**即中国建设银行推出的小微企业“助保贷”业务，是指建设银行向“小微企业池”中的企业发放，在企业提供一定担保的基础上，由企业缴纳一定比例的助保金和政府提供的风险补偿资金共同作为增信手段的信贷业务。

---

(共印 1150 份)